

本局檔號 OUR REF : (16) in HAB/CS/CR 6/1/48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594 5656

圖文傳真FAXLINE : 2824 3348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傳真 : 2877 5029)

黎女士 :

海洋公園附例

本年三月二十四日來信收悉。

現將海洋公園公司就你所提問題的答覆載於附件。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人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長

(黃國榮 代行)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葉蘊玉女士及王澤剛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經辦人：李繩宗先生)

## 海洋公園的回覆

### 第5(7)(m)條

我們對“祈禱集會”與“公開祈禱”的分別理解如下：

- “祈禱集會”具集合或相當大的聚會以進行宗教崇拜或宗教儀式的含意；而
- “公開祈禱”的含意較為不明確，可同時解作於公眾地方禱告（例如作謝飯禱告）或於公眾地方禱告及實踐信仰的群眾“聚會”。

由於集會牽涉相當多的會眾及／或宗教儀式會可能干涉海洋公園內的活動，海洋公園公司的政策意向是禁止該等集會以避免對海洋公園之正常運作有潛在影響及／或對訪客造成滋擾。考慮到立法會秘書處顯然的關注，我們準備進一步修改附例第5(7)條(m)段，致使到只有在(i)可能干涉海洋公園的正常運作及(ii)未經海洋公園公司的書面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宗教集會”才會是非法的。我們建議修改條文如下：-

“如事先未經海洋公園公司的書面批准，不得在海洋公園內發表公開演詞、公開講章或公開教義或舉辦可能干涉到海洋公園正常運作的宗教集會。”

我們建議用更加全面的用詞“宗教集會”以反映政策意向。

### 第14(5)條

如加上“某”這個中文字，語句的語言流暢會受到影響。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在其每次於語句中出現“an”時加上冠詞“一個”。再者，就法律角度而言，語句並沒有因不加上那中文字而受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修改附例的中文文本。

### 第19(2)條

我們注意到中文文本中的“以移走”與英文文本中的“to remove”相符合。然而，如採用“可以移走”，它會將意思變為“may remove”而與英文文本不一致。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修改附例的中文文本。